

## **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古越龙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“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，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投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，在该投资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1 年）、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”之授权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，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 亿元购买了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1、产品发行人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产品名称：

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 2912 期，产品代码：YH2912。

- (1) 产品期限：363 天
- (2) 认购金额：2 亿元
- (3) 产品交易日期：2018 年 9 月 20 日
- (4) 产品起息日：2018 年 9 月 21 日
- (5) 产品到期日：2019 年 9 月 18 日

3、投资及收益币种：人民币

4、产品类别：保本固定收益型

5、约定年化收益率：4.45%

6、本金及收益支付：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。

7、产品募集资金用途：用于银河证券经营活动，补充营运资金。

## 二、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阶段性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 三、风险控制

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。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。

## 四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，用自有资金 2.3 亿元购买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 1971 期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，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5.5%，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——2018 年 9 月 19 日。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到期收回本金 2.3 亿元，获得实际收益 942.68 万元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，用自有资金 0.4 亿元购买君柜宝一号 2018 年第 247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，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4.75%，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：2018 年 6 月 11 日——2018 年 9 月 5 日。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到期收回本金 0.4 亿元，获得实际收益 45.28 万元。

3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，分别用自有资金 0.5 亿元购买海通证券“一海通财·理财宝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“理财宝 360 天期 V1 号”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，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5.2%，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：2017 年 11 月 29 日——2018 年 11 月 23 日；

4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，分别用自有资金 0.5 亿元购买海通证券“一海通财·理财宝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

版“理财宝 364 天期 V13 号”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，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5.6%，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：2017 年 12 月 29 日——2018 年 12 月 27 日；

5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，分别用自有资金 1.1 亿元购买海通证券“一海通财·理财宝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“理财宝 269 天期 V1 号”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，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5.4%，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：2018 年 3 月 30 日——2018 年 12 月 23 日；

6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，用自有资金 0.8 亿元购买海通证券“一海通财·理财宝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“理财宝 182 天期 V96 号”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，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4.9%，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：2018 年 5 月 8 日——2018 年 11 月 5 日；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，用自有资金 0.8 亿元购买“银河金山”收益凭证 2424 期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，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4.9%，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：2018 年 5 月 8 日——2018 年 11 月 5 日。

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，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5.7 亿元（含本次购买的 2 亿元）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